

#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目 录

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	3
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6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2020年10月21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拉夏贝尔”）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止2020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H股股东依照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等文件登记及参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并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六、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1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规则
- 3、主持人宣读议案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

- 4、大会推举监票、记票人员
- 5、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6、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监票、记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8、发言、讨论
- 9、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 13、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增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之回购用途；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其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延期后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延期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73,200 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6.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4 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 5.60 元/股，用于回购的金额约为 2,000.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金额下限。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 二、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及终止回购的原因

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为 2,000.99 万元，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金额下限，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和海外业务均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冲击，损失较大且损失在短期内尚未能得到弥补，回购实施期限内资金压力较大；同时，由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且经营亏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和偿还到期债务压力增大；此外，鉴于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基于考虑公司可持续运营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出现偏差。

由于公司现阶段面临的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环境较制定回购方案暨股价维稳措施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在流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认为应当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提高公司应对特殊时期困难的能力，稳定经营状况，以推动公司调整转型的顺利实施；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实施回购 A 股股份事宜。

## 三、终止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作出的决策。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有助于公司应对资金紧张局面，提高公司应对特殊时期困难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和根本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终止回购有助于公司集中资金全力应对目前困难，提高公司应对特殊时期困难的能力，优先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持续、稳定发展，

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预计公司短期内不会再实施新的回购计划。公司将专注发展主营业务，集中资源推进公司各项业务调整转型措施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期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